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2012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由於董事長和常務副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經半數以上本行董事推選，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執行董事曹彤博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2012年9月3日發布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術語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18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135,164,013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507465%，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小黃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38,077,658,826 (99.849207%)	57,125,387 (0.149797%)	379,800 (0.000996%)	38,135,164,01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張小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8,068,780,888 (99.825927%)	57,125,387 (0.149797%)	9,257,738 (0.024276%)	38,135,164,01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岡薩洛·托拉諾·瓦易那 (Gonzalo Torano Vallina) 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8,068,780,888 (99.825927%)	56,693,987 (0.148666%)	9,689,138 (0.025407%)	38,135,164,01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3日通函所載的章程修訂	38,134,526,364 (99.998328%)	259,049 (0.000679%)	378,600 (0.000993%)	38,135,164,013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委任朱小黃博士（「朱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委任張小衛先生（「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岡薩洛·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Torano Vallina)先生（「托拉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朱博士、張先生及托拉諾先生的委任將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朱博士的簡歷如下：

朱博士，56歲，中國國籍，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本行行長。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朱博士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朱博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其自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與內控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朱博士於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信貸一部副主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營業部總經理；1982年2月至1993年9月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辦公室法規處幹部、副處長、處長。

朱博士是高級經濟師，並享受中國政府特殊津貼。朱博士於1982年從湖北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本科畢業，1985年10月於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專科畢業，並於2006年獲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張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先生，55歲，中國國籍，現任香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在加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香港永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自2002年起至2011年，張先生在招商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擔任行長；自2000年至2002年期間，張先生在招商銀行香港代表處工作，任首席代表，籌備成立了招商銀行香港分行；自1995年至2000年，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擔任副行長；自1991年至1995年，張先生在交通銀行海南分行工作，擔任國際業務部負責人和副行長；自1984年至1991年，張先生在農業銀行總行計劃部、體改辦、國際業務部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副處長和處長。張先生擁有28年的中國內地和香港銀行業從業經驗。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托拉諾先生的簡歷如下：

托拉諾先生，51歲，西班牙國籍，現任西班牙對外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同時兼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信貸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托拉諾先生在香港擔任西班牙對外銀行亞洲區零售銀行業務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托拉諾先生任西班牙對外銀行消費金融總監、BBVA Finanzia董事長、UNO-e Bank董事長、BBVA Finanziamento董事長以及Finanzia SpA Italia董事長。自2002年至2007年，托拉諾先生擔任西班牙對外銀行企業拓展部總經理。自1999年至2002年，其任西班牙對外銀行企業金融部總經理。自1996年至1999年，托拉諾先生任Banco de Negocios Argentaria, S.A.首席執行官。自1993年至1996年，托拉諾先生任Argentaria投資銀行部負責人。托拉諾先生作為西班牙對外銀行的代表，還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西班牙對外銀行之前，托拉諾先生曾供職於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1983年-1986年），Lloyds Bank（1986年-1987年）和Banco Hispanoamericano（1987年-1993年），後來供職於Banco Central Hispano。

托拉諾先生畢業於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Complutense University of Madrid）經濟學與商業專業，其從西班牙企業學院(Instituto de Empres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博士、張先生及托拉諾先生各自的任期自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朱博士、張先生及托拉諾先生任期屆滿皆可以連選連任。

朱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張先生及托拉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均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董事袍金。

朱博士、張先生及托拉諾先生皆會於其各自的委任生效後，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朱博士、張先生及托拉諾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朱博士、張先生及托拉諾先生均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李哲平先生及邢天才博士。